
12719530040001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一流专业建设
(市级)教学专用仪器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ZTXY-2019-H18491)

采 购 人: 首都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u>84</u> 83
第七章	评标标准	90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首都师范大学委托，对“12719530040001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一流专业建设（市级）教学专用仪器采购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19-H18491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招标范围：城市小区高精度单体化3D 模型数据、多谱合一成像平台、新型成像技术校园监测系统、轻型激光雷达点云数据采集系统及其配套处理软件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分包一

序号	设备名称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进口
1	无人机飞行平台	745000	否
2	阵列多光谱图像采集设备		否
3	室内定位实训环境		否
4	手持叶绿素测量仪		是
5	城市小区高精度单体化3D 模型数据		否
6	多谱合一成像平台		否

分包二

序号	设备名称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进口
1	三维虚拟现实系统立体投影配件	736000	否
2	新型成像技术校园监测系统		否
3	视频会议系统		否
4	野外讲解及导览系统		否
5	轻型激光雷达点云数据采集系统及其配套处理软件		否

总预算1481000元。

(二) 预算金额：人民币1481000元整。

(三)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不需要提供样品。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每包 500 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光盘），每份5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光盘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2019年6月12日起至2019年6月19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 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2室。

七、投标时间：2019年7月4日上午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7月4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九、投标、开标地点：首都师范大学主楼609会议室（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5号）。

十、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二、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首都师范大学

地 址：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5号

联系人：郭老师

电 话：010-68903714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滕女士、李先生

电 话：010-53779915

传 真：010-53779910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7）近三年（2016年6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7. 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条款要求。

（二）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分为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对在投标截止期三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货物和相关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涉及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 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 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7.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8.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废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版 1 份 **【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

（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__包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斜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

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文件不齐全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 (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四）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询问、质疑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 × 1.5%+(500-100) × 1.1%+(1000-500) × 0.8%+(5000-1000) × 0.5%+(10000-5000) × 0.25%=1.5+4.4+4+20+12.5=42.4万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一	二	(一)	招标范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壹仟元整（人民币1481000元）。
		(三)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不需要提供样品。
一	五	/	投标时间：2019年7月4日上午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一	六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7月4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一	七	/	投标、开标地点：首都师范大学主楼609会议室（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5号）。
二	一	(一) 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一)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一) 2(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一)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 2(6)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一) 2(7)	近三年（2016年6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一) 2(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二	三	(五)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 分包预算金额的2%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五)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二	三	（六）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标处理。
二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六	（五）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u>30</u>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二	六	（六）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答复。
二	六	（七）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七）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接受部分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人如为经销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提供的投标产品均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原件）。			
无效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文件不齐全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斜体字部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未按照“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9.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1.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的。 12.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 13.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的。 14. *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校内项目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招标编号及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首都师范大学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签署地点：_____北京市海淀区_____

合 同

_____首都师范大学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名称)_____(招标人)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
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1)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 (2) 合同签订后，卖方开始供货，买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一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合同

总价的50%。

(3) 货物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4)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首都师范大学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_____首都师范大学_____

卖 方：_____

(印章)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北京西三环北路105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100048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68903714

电 话：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7403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号：_____

账 号：0200007609088208634

账 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 务，如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退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货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遇毁损、

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重量、质量、规格、型号、批次等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负责为买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重新供货或者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

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货物、维修、减少价款、赔偿买方损失等违约责任。卖方不得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作为抗辩理由。卖方向买方承担完毕违约责任之后，如果该损失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或者运输部门对于造成该损失存在过错的，卖方有权向其追偿。
- 13.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1.5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提出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如果该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卖方又拒绝履行更换货物的义务，则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者退货，即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该货物整体的质量保证期。
- 13.2.4 在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该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之内派人前来维修，如果该质量问题属于验收期间无法检验出的隐蔽瑕疵或者该质量问题经过卖方三次维修仍旧无法修复的，则买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货，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和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间接损失不仅包括该合同履行后能够给买方带来的可期待利益，同时间接损失还包括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例如由该货物质量问题引发的停电或短路造成的其他设备损坏或者信息数据丢失等。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不超过5%）的履约保证金。
-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2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六份，卖方执一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电子版），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合同特殊条款

1、定义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首都师范大学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

9、付款条件:

43

(2) 合同签订后，卖方开始供货，买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一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 买方在收到双方签字盖章的货物接收清单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4)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技术资料： 包括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11、质量保证（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3、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____天。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__天内。

附件一、设备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开标一览表；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以 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合计（大写加小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附件3-1 投标分项报价表（国产产品）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
1								
2								
3								
4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3-2 投标分项报价表（进口产品如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							
总价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投标产品应报免税（关税、增值税）价。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采购需求	投标需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6-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或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2017或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7或2018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7 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6-8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 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注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http://qyxy.baic.gov.cn/>) 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 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6-9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2016年6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1. 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6-10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7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8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12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

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2.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履约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附件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5 投标人业绩说明

序号	用户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和电话	备注

注：虑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过去3年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16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收 据

XX 年 X 月 X 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 来 退保证金

人 民 币 (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

收款单位 公章 加意财务章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2.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授权 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分包一、

编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套)	是否 进口	是否 免税
1	无人机 飞行平 台	主要技术参数: #1. 对称电机轴距 $\geq 1130\text{mm}$ 2. 外形尺寸 约 $1660\text{ mm}\times 1520\text{ mm}\times 730\text{ mm}$ (螺旋桨、机臂、GPS 支架均展开, 带起落架) 3. 最大起飞重量 $\geq 15\text{ kg}$ 4. 悬停精度 (P-GPS) 垂直: $\pm 0.5\text{ m}$, 水平: $\pm 1.5\text{ m}$ #5. 最大旋转角速度俯仰轴: $300^\circ/\text{s}$, 航向轴: $150^\circ/\text{s}$ 6. 最大俯仰角度 $\geq 25^\circ$ 7. 最大上升速度 $\geq 5\text{ m/s}$ 8. 最大下降速度 $\geq 3\text{ m/s}$ 9. 最大可承受风速 $\geq 8\text{ m/s}$ 10.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65\text{ km/h}$ (无风环境) #11. 悬停时间* (6 块 TB47S 电池) 无负载: $\geq 32\text{ min}$, 负载 6 kg : $\geq 16\text{ min}$ 12. 适配 DJI 云台Ronin-MX, Zenmuse Z30, Zenmuse X3, Zenmuse X5/X5R, Zenmuse XT, Zenmuse Z15 系列高清云台: Z15-A7、Z15-BMPCC、Z15-5D III、Z15-GH4 #13. 飞控系统性能不低于 A3 Pro #14. 动力系统动力电机: 性能不低于 DJI 6010 螺旋桨: 可收放起落架标配工作环境温度 -10°C 至 40°C 15. 工作频率 920.6 至 928 MHz (日本版), 5.725 至 5.825 GHz (非日本版), 2.400 至 2.483 GHz 16. 最大通信距离 (无干扰、无阻挡) $\geq 5\text{ km}$ (17.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geq 10\text{ dBm}$ 18. 视频输出接口HDMI、SDI、USB 19. 工作环境温度 -10°C 至 40°C 20. 内置电池 $6000\text{ mAh LiPo } 2\text{S}$ (3 块)	1	否	否
2	阵列多 光谱图 像采集 设备	#1. 波段数: 6 个, 支持光谱波段自主配置 #2. 波段范围: $300\text{nm}-1000\text{nm}$ ≥ 17 个可选波段 3. 波长准确性: $\pm 5\text{nm}$ 4. 像素: ≥ 120 万/通道 5. 触发模式: 单点触发、定时触发、重叠率触发 6. 机电接口: PWM、串口、Ethernet 7. 数据格式: 8/16 位 TIFF, 兼容 Pix4D 系列软件 8. 功耗: 平均 $\leq 7\text{W}$ 9. 重量 (不含附件): $\leq 190\text{g}$ #10. 存储空间: 64G SD 卡, 支持机上清除 SD 卡	2	否	否

		11. 工作温度范围:-10℃~+50℃（相对风速≥1m/s） 12. 控制软件：WiFi 连接，移动端或 PC 端 Web 预览，中英文界面 13. 定标：标定灰板+下行光传感器			
3	室内定位实训环境	定位管理系统主要由智能管控平台、分布式蓝牙信标、定位基站、定位引擎主机，以及人员佩带的定位器等组成。 定位基站采集定位器基本定位参数后，通过网络传送至定位引擎主机；定位引擎主机处理底层数据，解算出精确位置。支持后台部署与调试环境，能够方便开发人员进行功能扩展与二次开发。 系统指标： 1. 蓝牙定位系统，部署≥60 个定位器。定位精度：定位精度 1~10 米，位置更新率：0.1~1Hz 可调，支持定位器数量：3000+，数据接口：支持第三方接口，SDK 方式输出定位和报警数据。 2. 蓝牙信标，部署≥200 个蓝牙信标。 产品功能：定时广播蓝牙信号，作为位置的参考点；通信频段：2.4GHz；支持标准：BLE 4.0，iBeacon 协议；发射功率：-20~0dBm 可调；发射间隔：0.1~5s 可调；加密：发射加密过滤和配对密钥过滤，支持标准密码保护、防篡改、防伪造；参数设置：发射间隔、发射功率、防篡改密钥等；供电方式：内置电池。 3. 定位器参数。 设备功能：接收定位信号，并将定位信标参数数据通过专有 LoRaLAN 通信网络上传至定位基站；兼容 M1 卡标准：支持 ISO 14443A 标准；通信频段：2.4GHz/433MHz；发射功率：0~20dBm；发射天线增益：≥2.5dBi；供电方式：可充电电池，磁吸式充电。 4. 定位基站。 设备功能与定位器进行双向通信，实现对定位器的管控 通信频段433MHz 发射功率0~30dBm 发射天线增益≥5dBi 灵敏度≤-127dBm 覆盖范围≥1.5 公里（空旷、无遮挡环境下） 支持标准802.11b/g/n、LoRaLAN 防爆等级Ex dIIC T6 Gb 防护等级IP67 供电方式POE 供电、DC12V（可选） 工作温度-20℃~+70℃	1	否	否

		网络接口RJ45 通信协议UDP 安装方式壁挂/抱杆 5. 定位引擎。 设备功能位置解算 处理能力ARM Cortex-A15，主频高达 1.5GHz 计算能力集成实时计算浮点 VLIW DSP C66X，主频$\geq$750MHz，位置解算处理能力：$\geq$3000 人/秒。 操作系统支持 Linux4.9.41+QT5.6、TI-RTOS 数据接口支持 10/100/1000Mbps 自适应千兆以太网口，USB3.0 等高速接口 工作温度工业级宽温-40℃~+85℃，支持自动温度控制 #7. 投标人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 20000 认证证书；			
4	手持叶绿素测量仪	1. 可用于测量叶绿素指数，类黄酮指数。花青素指数，氮平衡指数。接触式测量，内置 GPS 2. 测量方式:叶夹 3. 测量面积:5mm(直径) 4. 样品厚度:最大 1mm 5. 测量时间：$\leq$500ms 6. 测量光源 5 个 LED: 1 个紫外光，一个绿光，1 个红光和 2 个近红外光 7. 用户界面 LCD 液晶屏；蜂鸣器 8. 检测器:1 个硅光二极管 9. 电池:可充电锂电池，充电时间：$\leq$4 小时。电池使用时间：$\geq$10 小时	2	是	否
5	城市小区高精度单体化 3D 模型数据	1. 模型数据范围：北京市区内 2 个小区约 100 万平方米高精度单体化 3D 模型（含数据采集、建模、单体化及展示）。 2. 时相与成果要求：时相为 2018 年 10 月之后；采用倾斜摄影测量方式采集并制作；成果应提供原始影像、相应的数字正射影像（DOM）、数字三维模型、高精度单体化三维模型及展示系统； ★3. 为保证首都区域飞行效率，航飞数据获取时，采用 RealFly 专业航线规划软件，满足单镜头无人机只需要飞行一次，即可同时获取 5 个方向的影像数据（非十字飞行），提供原厂宣传彩页。 4. 空间分辨率要求：数字影像的地面分辨率优于 3cm； 5. 浏览展示要求：（1）具备创建及管理工程功能，包括在工作区导入模型成果并可以便捷的进行点云、网格、纹理的复制、备份以及管理；（2）可加载已有坐标系及自定义本地坐标系；（3）同时支持多源数据展示浏览，可以在模型基础上，加入多种照片、视频	2	否	否

	格式文件导入，如全景相机，多光谱相机，热红外相机，鱼眼相机等任何相机数据；（4）支持通过控制点、距离、比例等方式对目标比例进行缩放、量取、体积方量、断面图等操作；（5）具有录制漫游视频并导出的功能，支持 MP4，AVI；（6）支持浏览第三方软件生成的标准格式的点云、网格、纹理等数据； 6. 数学基础：（1）平面坐标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2）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3）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4）数据坐标单位：米。 7. 飞行航摄要求：（1）航摄时间：在规定的航摄期限内，选择对后期数据处理影响较小、云雾少、无扬尘（沙）、光照充足，大气透明度好的季节和时间进行摄影。（2）覆盖保证：覆盖整个测区，覆盖不全需补测。影像航线重叠：航向重叠优于 80%；旁向重叠优于 80%。 8. 影像质量要求：（1）一般不大于 15°；在像片航向和旁向重叠度满足要求的前提下，最大不超过 25°；同一航线连续达到或接近最大旋偏角的像片数不应超过 3 张；同一摄区出现最大旋偏角的像片数不应大于摄区像片总数的 4%；（2）影像清晰，反差适中，颜色饱和，色彩鲜明，色调一致。有较丰富的层次、能辨别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满足外业全要素精确调绘和室内判读的要求。 9. 三维模型数据要求：（1）三维模型高程精度在 20cm 以内，平面精度在 10cm 以内，每个小区不少于 10 栋建筑物要求进行单体化处理；（2）采用企业级三维建模软件（如 3DS MAX 等），按照建筑物的真实尺寸和形状，在保证建筑基本特征的前提下，以尽可能少的三角形面片数量构造建筑物的三维模型，并粘贴编辑好的纹理贴面。所有三维物体都可以真实呈现并具有完整三维形态，包括树木、立交桥、城市雕塑等相关细部；（3）特有标志性结构不能省略，细节表达准确，当建筑物表面凹凸的尺寸大于 1 米时，在模型中应予以表示；（4）对主干道及其两侧建筑物或重要的标志性建筑，要采取精细建模的方法，一般建（构）筑物单体模型的建模面数建议控制在 1000 个以内，主要建（构）筑物单体模型的建模面数建议控制在 2500 个以内，景观与城市地标类建（构）筑物单体模型的建模面数建议控制在 5000 个以内；（5）水面模型必须是一个独立的对象；（6）贴图纹理尺寸必须为 2 的 n 次方像素（即 8×8、8×16、256×512、512×512 等），最大贴图纹理尺寸不应超过 2048×2048； #10. 投标人提供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以上（含乙级）；			
--	--	--	--	--

6	多谱合一成像平台 (核心产品)	★1. 尺寸：展开后$\leq 883 \times 886 \times 398$ mm (长$\times$宽$\times$高)；折叠后$\leq 722 \times 247 \times 242$ mm (长$\times$宽$\times$高)； 2. 重量：≤ 4.75 kg； #3. 载重：最大载重≥ 1.4 kg；最大起飞重量≥ 6.0 kg； 4. 悬停精度：垂直：± 0.5 m (下视视觉系统启用：± 0.1 m)；水平：± 1.5 m (下视视觉系统启用：± 0.3 m)； #5. 最大旋转角速度：俯仰轴：300° /s；航向轴：120° /s； 6. 最大俯仰角度：35° (S 模式)；30° (P 模式)；25° (P 模式且前视视觉系统启用)；30° (A 模式)； ★7. 速度：最大上升速度：≥ 5 m/s；最大下降速度 (垂直)：3 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81 km/h； 8.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3000m； #9. 最大可承受风速：≥ 12 m/s； #10. 最大飞行时间：≥ 24 分钟 (空载)； 11. GNSS：GPS+GLONASS； 12. 工作环境温度：-20°C 至 50°C； 13. 障碍物感知范围：$0.7\text{--}30$ m； 14. FOV：水平$\geq 60^\circ$，垂直$\geq 54^\circ$； 15. 测量范围：飞行速度测量范围：≤ 10 m/s (高度 2 m，光照充足)；高度测量范围≤ 10 m；精确悬停范围≤ 10 m； 16. 超声波高度测量范围：$0.1\text{--}5$ m； 17.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无干扰、无遮挡)：≥ 8 km (二) 六合一同步成像仪 18. 性能：即时网络界面，通过手机等终端中的 Wi-Fi 与网页连接； 19. 快门：全局快门，无畸变图像； 20. 供电：$4.9\text{--}25.2$ VDC，峰值功耗≤ 10W； ★21. 光谱波段：蓝 475 (带宽 20nm)；绿 560 (20nm)；红 668 (10nm)；红边 717 (10nm)；近红外 840 (40nm)；热红外：$8\text{--}14\mu\text{m}$； 22. 地面分辨率：可见光波段：位于 120m 离地高度，$\leq 5.2\text{cm}$/每像素 (每波段)；热红外波段：位于 120m 离地高度，$\leq 81\text{cm}$/每像素； #23. 传感器分辨率$\geq 2064 \times 1544$ (3.2MP) (可见光波段)； 24. 接口：串口，网口，GPS，可拆卸 WIFI，外部触发； ★25. 视场：$48^\circ \times 36.8^\circ$ (多光谱)；$57^\circ \times 44.3^\circ$ (热红外)； #26 触发模式：时间模式、重叠/GPS 模式、外部触发	1	否	否
---	--------------------	--	---	---	---

		模式（Wifi 等）、手动拍照模式； 27. 存储模式：USB3.0 储存，标配 128G 存储； 28. GPS/IMU：有 29. 校准板：有 ★30. 多光谱相机可提供 SkyPort 连接公口； 31. 可提供测试版数据处理软件 32. 上门技术指导 #33.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 ISO 9001 认证证书； #34. 投标人提供环境管理体系 ISO 14001 认证证书； #35. 投标人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1/IOS45001 认证证书			
--	--	--	--	--	--

分包二.

编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套)	是否 进口	是否 免税
1	三维虚拟现实系统立体投影配件	1. 3D 投影大功率信号发射器。配合相应的 3D 眼镜使用，规格参数:工作频率： 2.45G +/-500 MHz； 传输速度： 100KHz； 传输距离：优于 50 米； 最大发射功率： 0.1W +/-0.02W； 传输角度： 360 度全向发射； 同步方式： 时间同步间隔扫频模式； 支持接口:VESA/BNC/DB15/DB37。 2. 工程用红外主动快门式 3D 眼镜，提供 100 个。 对比度：1000:1 以上，液晶刷新频率：120Hz，响应时间：1.5ms；连续工作时间 70 小时以上；信号同步方式：红外 IR/蓝牙；接收距离：大于 10 米。 3. 必要附件保障。其他能够满足长距离同步信号传输的必要附件。	1	否	否
2	新型	(1) 出入口视频单元 1 台	1	否	否

成 像 技 术 校 园 监 测 系 统	1. 摄像机类型：≥200 万像素彩色逐行扫描 CMOS 高清智能摄像机； 2. 传感器类型：≥1/3” CMOS； 3. 最小照度：彩色≤0.002Lux 黑白≤0.0002Lux（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4. 快门：1/30 秒至 1/100,000 秒； 5. 支持 ICR 切换； 6. 视频压缩标准：H.264/M_JPEG； 7. 压缩输出码率：32Kbps~16Mbps； 8. 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时间、地点、车道号、车长、车身颜色，车牌号码、车标，车型等信息； 9. 支持黑白名单上传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将黑白名单上传样机； 10. 外接道闸控制：布防状态下可根据存储黑白名单自动控制外接道闸开/换； 11. 工作温度：-40℃~80℃，湿度小于 93%(无凝结)； 12. 电源供应：AC220V±25%； 13. 防护等级：IP67；（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14. 功耗：22WMAX； 15. 符合 GB/T28181-2016 标准 （2）网络摄像头1 台 1. 有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 2560x1440@30fps，第三码流最大 2560x1440@30fps，子码流 704x576@30fps。在 2560x1440@25fps 下，清晰度≥1400TVL。rofile 编码能力。信噪比≥58dB。 3. 需具有≥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接口，需支持 MP2L2、AAC 和 PCM 音频编码。 4.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5. 需具有 1 个 RJ-4510M/1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6. 需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7. 支持空气放电 8kV，接触放电 6kV，通讯端口支持 6kV 峰值电压。（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8. 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最大支持 128G，并支持存储卡可使用时长显示。（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9. 支持 1 个 BNC 模拟视频接口。（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	--	--	--

	10. 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11. 符合 GB/T28181-2016 标准 （3）网络摄像头 1 台 1. 具有≥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 最大分辨率 2560x1440。 3. 需具有≥ 20 路取流路数能力 4. 红外补光距离≥ 55 米。（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5.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 2560x1440@30fps，第三码流最大 2560x1440@30fps，子码流 704x576@30fps。 6. 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逆行、音频异常、场景变更等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7. 需支持智能后检索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8. 需具有电子防抖、ROI 感兴趣区域、SVC 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防红外过曝、走廊模式、视频水印等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9. 摄像机能够在-30~6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10. 需具有≥ 1 路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接口，需支持 MP2L2、AAC 和 PCM 音频编码。（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11. 符合 GB/T28181-2016 标准 （4）网络摄像头 1 台 1. 具有≥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 镜头支持自动变焦、自动调节光圈功能。 3. 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11\text{x}$，黑白：$\leq 0.00011\text{x}$，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4. 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leq 100\text{ms}$。信噪比$\geq 58\text{dB}$。 6. 需具$\geq 105\text{dB}$ 宽动态。需支持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7. 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 48 个 IP 地址。（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8. 需具备区域入侵检测、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快速移动、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虚焦检测、音频异常检测、监控区域内出现人脸等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	--	--	--

	证明) 9. 需具有实时视频透雾、ROI 感兴趣区域、视频水印、防红外过曝等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10. 需具有区域裁剪功能, 且裁剪区域支持不小于 7 种分辨率显示。(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11. 摄像机能够在-45~70 摄氏度, 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12. $\geq$IP67 防尘防水等级。(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13. 需具有 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14. 需同时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 且在不小于 DC12V$\pm$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15. 符合 GB/T28181-2016 标准 (5) 手持观测类热像仪1 台 1. 分辨率 384$\times$288 2. 帧率: 50 帧/秒 3. 具备录像拍照功能 4. 支持 2 倍及以上电子放大 5. 支持白热、黑热、红热三种显示模式 6. 具有屏幕亮度调节功能, 应支持 3 级亮度调节, 可循环调节 7. 具有 LED 白光补光功能 8. 内置存储, $\geq$64G 9. 内置显示屏显示剩余电量 10. 夜间可通过激光指示距离$\geq$200m 11. 可在输出的图像中叠加文字和符号信息, 信息应包含纬度信息和 GPS 定位信息 12. 可根据设定物体(人、麋鹿、狼、棕熊)在视场中的大小, 估算物体至样机的距离 13. 支持 Wi-Fi 接入功能 14. 连续波 CW 激光, 在 1m 处最大光辐射能量$\leq$1 μW/cm² 15. 支持热点跟踪功能 16. 符合 GB/T28181-2016 标准 17. 提供制造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6) 鱼眼摄像机2 台 1. 具有$\geq$6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 采用鱼镜头, 可实现 360 度全景监控。 3. 在$\geq$3072$\times$2048 分辨率下, 清晰度$\geq$2000TVL。(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4. 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70 度, 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170 度。(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	--	--	--

	5. 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1\text{ lx}$，黑白：$\leq 0.0005\text{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 11 级。（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6. 动态范围$\leq 110\text{dB}$。（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7. 支持红外补光，具有自动或手动开关功能。（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8. 需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 3072x2048@25fps，子码流最高 720x720@25fps。（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9. 支持鱼眼、120 度全景、360 度全景、360 度全景+PTZ 等多种显示模式。（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0. 支持热度图功能，可将监控区域内一段时间内的人员停留时间或人员数量和停留时间的变化频繁度，形成空间热度图显示，并可生成时间统计图进行查询和导出。（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1. 支持人员数量统计功能，可实时统计设定监控区域内的人员数量，并实时显示在预览画面上。（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2. 支持路口分析配置功能，可配置路口的位置、区域和岔路的数量、方向。 13. 支持 AR 半球预览功能，预览画面为 3D 半球状，支持任意方向的无极旋转和实时预览。 14. 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编码格式，其中 H.264 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15. 符合 GB/T28181-2016 标准 （7）智能球机1 台 1.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2. 视频输出支持 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400TVL，红外距离可达 300 米 3. 支持≥ 30 倍光学变焦 4. 样机可对设定区域内的运动目标在设定时间内持续跟踪，使该目标处于主视频图像中，样机可自动调节变倍，可对该目标抓拍图片并可手动切换跟踪目标 5. 信噪比$\geq 63\text{dB}$，网络延时不大于 100ms #6. 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 20% 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7. 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8.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不少于 24 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可设置不同颜色；支持 3D 定位、断电记忆功能；支持 IP 地址访问控制功能，支持定时抓图或报警联动抓图上传 ftp 功能			
--	---	--	--	--

	9. 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512GB 10.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AC24V±30%或 DC24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11. 符合 GB/T28181-2016 标准 (8) 智能球机 1 台 1. 视频输出支持 1920×108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红外距离可达 300 米 2. 支持 30 倍光学变焦 3.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5Lux，黑白≤0.0001Lux 4.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550°/S，垂直速度≥120°/S，云台定位精度≤0.1° 5.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6. 具备较强的网络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 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7. 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8.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不少于 24 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可设置不同颜色；支持 3D 定位、断电记忆功能；支持 IP 地址访问控制功能，支持定时抓拍或报警联动抓图上传 ftp 功能 9. 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 10. 支持采用 H.265、H.264 视频编码标准，H.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Main/High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 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AAC 11.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第三码流同时支持 1920×1200@60fps，1920×1080@60fps 12. 符合 GB/T28181-2016 标准 (9) NVR 设备 1 台 1. 支持接入双目、三目、800w、1600w 球型鹰眼、2400w 环型鹰眼相机，3200w 相机，并可将视频画面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可自定义画面布局； 2. 支持查看希捷硬盘健康状态信息，包括温度，震动，链路稳定性。并支持状态信息预警显示；支持查看最近 7 天（168 小时）的硬盘状态显示信息 3. 支持本地预览权限的配置，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登录后才会出现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 4. 支持秒级检索查看硬盘中录像文件 5. 支持重要录像片段秒级检测，秒级检索录像文件中的人员、车辆、人体等活动目标，并以弹窗形式来展示活动目标关联的录像片段			
--	--	--	--	--

	6. 支持 POS 功能，可接入 POS 机，叠加 POS 信息到录像中，可修改 POS 信息的字体大小和颜色，可按关键字搜索录像 7. 可接入支持 ONVIF 协议、RTSP 协议、GB/T28181 协议的设备，可通过私有协议方式接入第三方摄像机，可一键激活并添加局域网内 IPC；可通过 onvif 接入 H.265 编码相机 8. 支持多屏输出，支持 2 屏显示输出图像，其中 HDMI 和 VGA 接口可同源或异源输出视频图像，并可分别控制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支持 9/8/6/4/1 分屏预览，可自定义画面分屏 9. 存储$\geq 16T$ (10) 智能球机 1 台 1. 枪球一体机摄像机由枪机、球机和扬声器组成。 2. 枪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球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3. 枪机内置镜头，焦距范围 2.8-12mm。 4. 球机内置镜头，支持 37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08mm。 5. 枪球一体机内置不少于 2 个 GPU 芯片，可输出不少于两路视频图像 6.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 7. 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times$1440、60 帧/秒 8. 枪机红外灯开启时，可识别距设备不小于 50 米处的人体轮廓；枪机白光灯开启时，可识别距设备不小于 30 米处的人体轮廓； 9. 球机红外距离不小于 250 米 10.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控制枪机上/下/左/右运动，枪机水平旋转范围：$-45^{\circ} \sim 45^{\circ}$，垂直旋转范围：$-5^{\circ} \sim 30^{\circ}$ 11. 球机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 $-20^{\circ} \sim 90^{\circ}$ 12. 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有报警事件触发时，可联动语音告警及白光灯闪烁 13. 具备智能行为分析功能，支持人员聚集、剧烈运动检测，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聚焦 #14. 设备可对检测区域内不小于 40 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15. 具备自动标定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枪机进行一键自动标定，实现枪机与球机之间检测区域的定位，标定点的数量不小于 6 个。 16. 可抓拍距设备 100 米处的人脸，可抓拍距设备 150 米处的人体及车辆。 17. 设备可设置 8 个人脸抓拍场景，可按照设置的			
--	---	--	--	--

	布防时间实现各个场景之间的巡航，布防时间可设。 18.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 19.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分类计数。 20.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对监视区域中的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的统计准确率不低于 99% 21. 电压在 $DC36V \pm 25\%$ 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工作温度范围可达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支持 IP67。支持 IK10 防暴等级。 (11)网络摄像头1 台 1. 具有 ≥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 具有 $\leq 1/1.8''$ 靶面尺寸。（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3. 照度适应范围需 $\geq 120\text{dB}$。 4. 设备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 1500TVL。 5.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6. 在分辨率 2688x1520 @ 25fps，延时不大于 130ms。 7. 信噪比不小于 58dB。 8. 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00°。 9. 需支持四码流技术，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2688x1520@25fps，子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不小于 1920x1080@25fps，第四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且支持在各码流最大分辨率和帧率时同时输出。 10. 摄像机能够在 $-40 \sim 7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 环境下稳定工作。 11. 需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路 CVBS 视频输出、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SD 卡槽。 (12)智能球机 1 台 1. 内置 GPU 芯片 2. 具备双路视频融合功能。同一镜头内具有 2 个 Sensor 传感器，一个 Sensor 传感器采集黑白信息，一个 Sensor 传感器采集色彩信息，球机对采集后的视频信息进行融合 3. 红外距离 ≥ 550 米 4. 支持同时输出 ≥ 2 路分辨率 1920×1080 高清图像 5.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	---	--	--	--

	0. 0001Lux #6. 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45dB，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 139，信噪比不小于 64dB（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7. 可识别 11 种车辆颜色，车辆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大于 97% 8. 可识别 10 种车型，包括轿车、小型轿车、微型轿车、客车、中型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SUV-MPV、皮卡。车型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 98%，晚上准确率大于 97% 9.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遗留、物品移除、人员聚集、快速移动、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行为分析功能；人脸检测功能；音频异常侦测功能 10. 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 IP67；具备较好的电磁兼容性，支持空气放电 20KV，接触放电 10KV，15KV 防浪涌 符合《GB/T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13）热成像筒型摄像机 1 台 #1. 噪声等效温差 (NETD) 在 25mk 及以下 2. 热成像图像尺寸（1280*720、704*576、640*512、384*288、352*288、320*240） 3. 焦距（镜头）：15mm 4. 视场角：24.6° x18.6° 5. 支持智能行为分析目标过滤设置，可以设置人车属性参数进行目标过滤 6. 支持可见光画面中叠加热成像视频图像，且热成像视频图像位置可设置 7. 支持可见光和热成像双通道融合预览，且在画面中可显示温度信息 8. 可通过浏览器在热成像视频图像中设置点、线段、区域测温规则，最多可设置 10 个点，10 个区域及 1 条线段 9. 电源电压在 AC24V±20%范围内变化时，能正常工作 #10. 外壳防护等级：IP67 11. 设备支持在-40℃-70℃范围内正常工作 12. 支持移动侦测，信号量报警输入、输出及报警触发录像 13. 能进行黑白名单设置控制访问的 IP 地址和 MAC 地址 14. 具有 H.265、H.264、Smart264 设置选项，可将 H.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Profile			
--	---	--	--	--

	15. 支持 SD 卡热拔插，最大支持 256GBSD 卡 #16. 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热成像监控设备系统软件自主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 17. 具有双向语音对讲和单向语音广播功能 18. 符合 GB/T28181-2016 标准 19. 提供制造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14) 热成像球型摄像机 1 台 #1. 噪声等效温差 (NETD) 在 25mk 及以下 2. 最小可分辨温差 (MRTD) 值不大于 0.3K 3. 热成像探测器探测类型: 氧化钒非制冷模式 4. 可见光视频图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热成像视频图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720$ 5. 焦距 (热成像镜头): 25mm 6. 热成像视场角: $14.9^\circ \times 11.2^\circ$ 7. 支持热成像自动聚焦功能 #8. 低照度, 彩色 $\leq 0.011x$, 黑白 $\leq 0.0021x$,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可见光要求); 9.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方向 $-15^\circ - 90^\circ$ 10. 球机可上传角度信息 11. 支持单主控单 IP 系统 12. 支持目标跟踪功能, 球机可对移动目标进行自动跟踪 13. 支持电子罗盘功能, 可在监控画面上叠加样机镜头当前指向方位和角度 #14. 静电放电抗扰度应符合 GB/T17626.2-2006 中等级 3 要求, 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证明。空气放电 15kV, 接触放电 9kV 15. 整机系统供电: AC24V, 电源电压在 AC24V $\pm$ 30% 范围变化时, 能正常工作 外壳防护等级: IP67; 16. 水平键控速度最大 $90^\circ /s$ 17. 符合 GB/T28181-2016 标准 (15) 网络存储 控制器数量 1 存储容量 6*8TB 硬盘插槽数 6 硬盘类型 SATA 硬盘转速 7200 硬盘数量 6 混插功能支持 接口类型 RJ-45 1GbE 网络孔, USB 3.0 端口, 扩充端口 接口数量 4 个 RJ-45 1GbE 网络孔, 3 个 USB 3.0 端口, 2 个扩充端口 管理方式 网络管理			
--	---	--	--	--

		其他特性桌面型存储，1*8GB 内存。自主研发的 DiskStation Manager (DSM) 操作系统，可通过视觉化的网页界面进行操作。能帮助管理数据、文件、照片、音频、视频以及各种重要的文件。通过 DSM，可以选择不同的应用程序与服务。 (16)设备存储系统 1 台 1. 参考尺寸 600*800*1600 2. 散热设计 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 、 DIN41494 ； PART1 、 DIN41494;PART7 、 GB/T3047.2-92；兼容 ETSI 标准。 3. 视频格式：RGB 4. 输出接口：双网口 5. 视频源位深 ：8bit 6. 光探测头 ：1 路 7. 一路 DVI 视频输入； 8. 一路音频输入； 9. 双网口输出； #10. 产品具有激光单元，并提供关于激光单元加盖厂家公章的由国家广播电视质量监督中心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 11. USB 接口控制，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 12. 单张发送卡支持分辨率 1280×1024、1024×1200、1600×848、1920×712、2048×668； 一路光探头接口； #13. 产品具有视频采集板卡，能够采集 1080P、720P 等多种信号的采集，提供关于视频采集板卡加盖厂家公章的由国家广播电视质量监督中心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 #14. 产品的核心 PCB 部件具有防火、阻燃等安全设计，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关于 PCB 板卡的由国家广播电视质量监督中心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 (17) 数据交换机 1 台 千兆交换机 24 个 10/100Base-TX 以太网端口,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6 个千兆 SFP (18) 设备通讯布线 1 项 楼宇综合布线、强电、弱电等			
3	视频会议系统：	包含 10 倍光学变焦摄像头，具备 90° 视野、260° 平移和 130° 倾斜移动能力。还包括：带有回声消除降噪技术的扬声器电话、遥控器、两根用于连接扬声器电话与集线器以及摄像头与集线器的 5 米连接线、一根用于连接集线器与 PC 的 3 米连接线、2 个扩展麦克风。	1	否	否
4	野外讲解	一．发射机 2 台 含麦克风	1 套	否	否

及 导 览 系 统	1. 载波频率：935.25MHz-955.20MHz 2. 频道数：100CH 3. 发射输出功率：13dBm/18dBm 4. 工作电压：3.0-5.0VDC 5. 音频输入：3.5mm line /麦克风输入 6. 振动方式：PLL 7. 频响范围：20Hz-18KHz 8. 信噪比：80dB(Typical) 9. 镜像抑制比：$\geq 80\text{dB}$ 10. 假象谐波：$\geq 75\text{dB}$ 11. 信道间隔：350KHz 12. 分离度：70dB(Typical) 13. 失真度：$\leq 1\%$ 14. 发射器工作电流：45mA(13dBm)/80mA(18dBm) 15. 有效工作范围（空旷无遮挡）：250 Meter 二. 接收机 60 台 含单边耳挂 1. 载波频率：70.25-82.3MHz 和 935.25-955.20MHz 2. 频道数：160CH 3. 工作电压：3.0-5.0VDC 4. 音频输入：3.5mm line /麦克风输入 5. 振动方式：PLL 6. 频响范围：20Hz-18KHz 7. 信噪比：80dB(Typical) 8. 镜像抑制比：$\geq 80\text{dB}$ 9. 假象谐波：$\geq 75\text{dB}$ 10. 信道间隔：350KHz 11. 接收灵敏度：-110dBm(Typical) 12. 分离度：70dB(Typical) 13. 失真度：$\leq 1\%$ 14. 接收器工作电流：50mA 15. 有效工作范围（空旷无遮挡）：250 Meter 三. 充电器 6 台 1 充 10 类型：直流 5V 5A； 输入电压：交流 110V--240V（市电电源输入） 输出电压：5V 功率：10-25W 四. 收储箱 3 个 材质：铝合金、海绵体材料； 收储产品数量：60 数量，根据要求和产品数量来定； 五. 挂绳 70 条 发射机和接收机配套使用			
-----------------------	--	--	--	--

5	轻型激光雷达点云数据采集系统及其配套处理软件（核心产品）	主要技术参数： ★1. 测距精度：≤2cm ★2. 激光采样频率：320kHz ★3. 不含相机作业重量≤1.2 公斤 4. 系统高程测量精度≤0.1m 5. 系统最大探测距离：200m 6. 扫描视场角：360° ×30° 7. 惯导测量单元更新频率：200Hz 8. 相对/绝对平面测量精度：≤0.10m/0.15m 9. 航向精度（后处理）：0.3° 10. 数字相机像素：≥2400 万 11. 配件包括无人机 M600、轨迹生成软件和点云质量检查软件 12. 点云数据处理软件：滤波、DSM、DEM 等 13. 影像匹配和测图系统：彩色点云生成、DLG 绘图	1 套	否	否
---	------------------------------	---	-----	---	---

备注：

1. 招标产品技术参数中标记“★”的内容是重要技术参数（否决项），如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投标将被否决。
2.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所投设备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和唯一授权。
3. 交货期：进口设备办好免税后6个月内，供应商可自报最快交货时间。
4. 质保期：1年，从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厂家盖章质保。
5. 售后服务：厂家需要有用户认可的售后服务中心。仪器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提供解决方案。
6. 培训：免费提供设备相关技术培训和技術方法开发支持。
7. 验收：仪器到达用户后，供货方负责安装调试，按照用户要求进行验收。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 （一）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二）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第二名作为备选中标人。

4. 编写评标报告

四、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	合格标准
1	有效营业执照	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加盖本单位公章)	提供本单2017或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无法提供2017或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内且有效的）。
4	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符合[2016]125号文规定。
7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8	其他资格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合理
3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未与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六、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四）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五）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六）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2.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3.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4.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综合商务 (15 分)	投标文件完整性 (2 分)	投标文件装订牢固（左侧胶装）、双面打印、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的、内容清晰有序，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内容得 2 分；否则得 0-1 分。	0-2
	近三年与本项目类似项目的销售案例 (注：签约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5 分)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 1. 投标人需要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应可从合同复印件中明确辨识出合同采购内容、金额明细、签订日期、双方签字盖章）。 2. 对于上述所有要求，不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0-5
	服务方案(8 分)	考虑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响应程度：供货方案、备件供应、质保、培训、售后服务措施、投标人提供的其它优惠条件等。 备件准备措施提供最完善的得 3 分，其他由优到次依次减 1 分，最低 0 分； 技术培训配备人员充足，方案最合理的得 2 分，其他由优到次依次减 1 分，最低 0 分； 售后服务措施方案提供最完善的得 3 分，其他由优到次依次减 1 分，最低 0 分。	0-8
技术性能 (50 分)	技术参数、仪器设备性能指标、主要零部件（或材质）配置等	综合技术性能均无负偏离基础上，每有一项有效正偏离，且能够提供有效的支撑材料的（指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文件），得 1 分，最多得 5	0-5

	(40 分)	分；未提供支撑材料或提供的支撑材料无法支撑正偏离响应的，得 0 分。	
		综合技术性能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5 分。	0-35
		综合技术性能有欠缺的： “★”号条款，有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普通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每项扣 0.5 分。 #号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等（10 分）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安装方案、设计图纸等。 实施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实施方案措施较详细、完善、合理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实施方案措施不详细、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0-10
政策法规 (5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2.5 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2.5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价格评审说明： (1)a. 如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u>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明示具体哪项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列明单价及小型和微型产品总价，并如实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u> c. 对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项报价表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一致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